

<p>一、攝相歸性體</p>	<p>即一切法皆性真如。故《大波若經理趣分》說：一切有情皆如來藏。 《勝鬘經》說：夫生死者，是如來藏。 《無垢稱》言：一切眾生皆如也，一切法亦如也，眾賢聖亦如也，至於彌勒亦如也。 諸經論說如是非一，一切有為諸無為等有別體法，是如之相。譬如海水隨風等緣，擊成波相。此波之體，豈異水乎。一切諸法隨四緣，會成其體相，然不離如。有漏種子性皆本識亦復如是，故皆無記。</p>	<p>教即真如。 《般若論》說：應化非真佛，亦非說法者，說法不二取，無說離言相。故知教體性即真如。 無垢稱語大善現言：文字性離，無有文字，是即解脫。解脫相者即諸法也。又云：一切法亦如也。又云：法非見聞覺知。若行見聞覺知，是即見聞覺知，非求法也。故知教體性即真如。</p>
<p>二、攝境從識體</p>	<p>即一切法皆是唯識。 《花嚴》等說三界唯心，心所從王名唯識等。如是等文，誠證非一。</p>	<p>若取根本，能說法者，識心為體。若取於末，能聞法者，識心為體。故天親云：展轉增上力，二識成決定。謂餘相續識差別故，令餘相續差別識生，展轉互為增上緣故。 是故世尊實亦說法，言不說者是密意說。於真如性絕語言故，實無諸事。</p>
<p>三、攝假隨實體</p>	<p>即諸假法，隨何所依實法為體。如說瓶等，四塵為體。 諸不相應、色、心分位，即以所依、分位為體。 《對法論》說不相應行，色心等中是假立。故是說不害等，即無瞋等。此類非一。</p>	<p>一切內教，體唯是聲，由名句文體是假有，隨實說故。 《對法論》說：成所引聲，不說名等，名成所引。</p>
<p>四、性用別論體</p>	<p>色心假實各別處故。 《瑜伽》等說，色蘊攝彼十處界等。此類眾多。</p>	<p>唯取根本，能說法者，識上所現聲名句文以為教體。假之與實，義用殊故。 《十地論》說：說者聽者俱以二事而得究竟。一者聲。二者善字。</p>

所觀唯識，以一切法而為自體，通觀有無為唯識故，略有五重。

一、遣虛存實識

觀遍計所執唯虛妄起都無體用，應正遣空，情有理無故。
觀依他、圓成諸法體實，二智境界，應正存有，理有情無故。
無著頌云：名事互為客。其性應尋思。於二亦當推，唯量及唯假。實智觀無義，唯有分別三。彼無故此無，是即入三性。
《成唯識》言：識言，總顯一切有情各有八識，六位心所，所變相、見、分位差別，及彼空理所顯真如；識自相故，識相應故，二所變故，三分位故，四實性故。如是諸法，皆不離識，總立識名。唯言，但遮愚夫所執定離諸識實有色等。如是等文，誠證非一。
由無始來執我法為有，撥事理為空。故此觀中，遣者空觀，對破有執。存者，有觀，對遣空執。今觀空有而遣有空，有空若無，亦無空有。以彼空有相待觀成。純有純空，誰之空有。故欲證入離言法性，皆須依此方便而入。非謂有空皆即決定。證真觀位非有非空，法無分別，性離言故。
說要觀空方證真者，謂要觀彼遍計所執空為門故，入於真性，真體非空。此唯識言，既遮所執。若執實有諸識，可唯。既是所執，亦應除遣。此最初門所觀唯識，於一切位思量修證。

二、捨濫留純識

雖觀事理皆不離識，然此內識有境有心，心起必託內境生故。但識言唯、不言唯境。
《成唯識》言：識唯內有，境亦通外。恐濫外故，但言唯識。
又，諸愚夫迷執於境，起煩惱業生死沈淪，不解觀心懃求出離，哀愍彼故，說唯識言，令自觀心，解脫生死，非謂內境如外都無。由境有濫，捨不稱唯。心體既純，留說唯識。
《厚嚴經》云：心意識所緣皆非離自性，故我說一切唯有識無餘。
《花嚴》等說三界唯心。
《遺教經》言：是故汝等當好制心，制之一處，無事不辨等。皆此門攝。

<p>三、攝末歸本識</p>	<p>心內所取境界顯然，內能取心作用亦爾。此見、相分俱依識有。離識自體本，末法必無故。</p> <p>《三十》頌言：由假說我法，有種種相轉，彼依識所變，此能變唯三。</p> <p>《成唯識》說：變調識體轉似二分，相、見俱依自體起故。</p> <p>《解深密》說：諸識所緣唯識所現。</p> <p>攝相見末，歸識本故。所說理事真俗觀等，皆此門攝。</p>
<p>四、隱劣顯勝識</p>	<p>心及心所俱能變現，但說唯心、非唯心所，心王體殊勝，心所劣依勝生。隱劣不彰，唯顯勝法。故慈尊說，許心似二現。如是似貪等，或似於信等，無別染善法。雖心自體能變似彼見、相二現，而貪信等體亦各能變似自見、相現。以心勝故，說心似二。心所劣故，隱而不說，非不能似。</p> <p>《無垢稱》言：心垢故有情垢，心淨故有情淨等。皆此門攝。</p>
<p>五、遣相證性識</p>	<p>識言所表，具有理事。事為相用，遣而不取。理為性體，應求作證。</p> <p>《勝鬘經》說自性清淨心。</p> <p>《攝論》頌言：於繩起蛇覺，見繩了義無。證見彼分時，知如蛇智亂。此中所說起繩覺時，遣於蛇覺，喻觀依他，遣所執覺。見繩眾分，遣於繩覺，喻見圓成，遣依他覺。此意即顯，所遣二覺皆依他起，斷此染故。所執實蛇實繩我法，不復當情，非於依他以稱遣故皆互除遣。蛇由妄起，體用俱無。繩藉麻生，非無假用。麻譬真理。繩喻依他。知繩、麻之體、用，蛇情自滅。蛇情滅故，蛇不當情，名遣所執。非如依他須聖道斷，故漸入真，達蛇空而悟繩分，證真觀位。照真理而俗事彰，理事既彰，我法便息。</p>
<p>此即一重所觀體也。能觀唯識，以別境慧而為自體。</p>	

然總遍詳諸教所說一切唯識，不過五種。	
一、境唯識	《阿毘達磨經》云：鬼·傍生·人·天，各隨其所應，等事心異故，許義非真實。如是等文，但說唯識所觀境者，皆境唯識。
二、教唯識	由自心執著等頌。《花嚴》、《深密》等說唯識教者，皆教唯識。
三、理唯識	《三十》頌言：是諸識轉變，分別、所分別，由此彼皆無，故一切唯識。如是成立唯識道理，皆理唯識。
四、行唯識	菩薩於定位等頌，四種尋思如實智等，皆行唯識。
五、果唯識	《佛地經》言：大圓鏡智，諸處、境、識皆於中現。 又，《如來功德莊嚴經》言：如來無垢識，是淨、無漏界，解脫一切障，圓鏡智相應。 《唯識》亦言：此即無漏界，不思議善常，安樂解脫身，大牟尼名法。 如是諸說唯識得果，皆果唯識。
然諸教中，就義隨機，於境唯識，種種異說。。	
或依所執，以辨唯識。	《楞伽經》說：由自心執著，心似外境現，以彼境非有，是故說唯心。但依執心虛妄現故。
或依有漏，以明唯識。	《花嚴經》說三界唯心，就於世間說唯識故。
或依所執、及隨有為，以辨唯識。	《三十》頌言：由假說我法，有種種相轉，彼依識所變。依識自體起見相分，二執生故。
或依有情，以辨唯識。	《無垢稱經》云：心清淨故有情清淨，心雜染故有情雜染。
或依一切有無諸法，以辨唯識。	《解深密》說諸識所緣唯識所現。
或隨指事，以辨唯識。	《阿毘達磨》契經頌言：鬼·傍生·人·天，各隨其所應。隨指一事辨唯識故。
如是等輩無量教門，舉此六門類攝諸教。理義盡者，唯第五教。	
總說一切為唯識故，或束為三，謂境、行、果。如《心經贊》具廣分別。	

《大乘法苑義林章卷第一》基撰